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组建四川省能投通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何连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